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及社會文化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987/E754/VI/GPAL/2018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9 月 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殘疾人士一直給予多方面的支援與協助，例如在就業方面，本局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自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專責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並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於 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成功轉介 36 人次及 61 人次的殘疾人士就業。而自 2013 年開始，本局每年還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透過實習使接受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學生瞭解職場實際情況，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鼓勵企業聘用實習生。截至 2018 年 9 月，累計 43 名應屆畢業生在完成實習後，獲實習企業聘用或經勞工事務局成功轉介就業。

同時，社會工作局透過屬下的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尋求職業康復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配置的評估，因應評估結果轉介和配置相關資源，協助他們接受與其能力匹配的技能訓練和就業跟進服務。同時，與民間康復機構合作開設的各類職業康復設施，提供各類職業培訓課程、生涯規劃教育、庇護工作訓練、輔助就業支援、職業轉介服務、公開就業輔助和在職跟進支援等多元化服務。職業康復設施會因應就業市場的需求，以及殘疾人士的特性而設計不同的職業訓練項目，藉以協助他們掌握不同工種之具體要求，培養相應的工作能力，並為進入公開市場的就業者做好準備。

現時，社會工作局提供經常性資助的 7 間職業康復設施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共提供約 500 個服務名額。在 2017 年，透過該等機構轉介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約有 137 人，當中有 63 人成功獲得聘用。近年，社會工作局亦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設立社會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進一步協助他們提高工作技能，以融入公開的就業市場。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低收入人士的情況，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並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狀況適時對有關措施作出調整，包括多次調整補貼金額，以及於 2017 年放寬了殘疾人士申請有關補貼的申請條件，讓更多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可申領有關補貼。此外，特區政府亦制訂及推出多項優惠僱主及支援殘疾人士就業之計劃及措施，包括“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及“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等。

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為 13,800 元。而對於為幫助殘疾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 500,000 元津貼。

至於質詢中提及會否將殘疾人士納入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以及會否採取補貼措施讓殘疾人士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就《最低工資》法案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經分析及整理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後，已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佈有關的諮詢總結報告。考慮到最低工資的適用可能會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影響深遠，為平衡殘疾僱員的就業機會及工資保障，故特區政府在《最低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資》諮詢總結報告中，已明確建議豁免殘疾僱員適用最低工資，同時，會密切關注殘疾僱員的就業情況，並透過政策措施支援殘疾僱員就業，以確保殘疾僱員在提供工作後所收取的報酬水平。

有關殘疾人士進入公職問題，根據第 33/99/M 號法令《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的規定，公共部門及公共機構應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符合殘疾人士狀況所需的不同措施。

行政公職局表示，在公職招聘上，基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開考是公職招聘及甄選的必要程序，而為讓殘疾人士能享有同等機會透過考試進入公職，特區政府會為有特殊需要的投考人提供適當措施，包括為視障投考人提供專用電腦讀屏軟件及相應的輔助工具、延長考試時間；為聽障投考人安排特別考室及同步手語翻譯等。為使有關措施得到有效落實，特區政府於 2016 年更修訂了《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公共部門須因應殘疾人士的需要採取必要措施，以便相關人士能平等地參加考試。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為創設條件以增加殘疾人士主動規劃就業的動機及助其建立自信，鼓勵其參與社會，社會保障基金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恆常措施，為殘疾金受益人設置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工作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有關計劃於 2017 年進行了為期半年的試行，經聽取各界包括復康機構的意見後，因應殘疾人士需要更多時間適應勞動市場，現時的計劃已對試工期限作出優化，在檢視實際執行情況和符合現行法律的基礎上，試工寬限期由試行階段的 30 日延長至 90 日，且每 12 個月有兩次試工機會，即合共 180 日的試工期。

有意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只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申報，便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於一定期限內嘗試工作。經試工後仍未能正式投入勞動市場、且沒有超出試工期限規定的受益人，可透過計劃的迅速返回機制，繼續領取殘疾金，而試工期間所收取的殘疾金亦毋須退回。只有當受益人的試工期限屆滿，被視為正式投入勞動市場後，才會終止發放有關給付。

“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適用於約 6,500 多名正領取殘疾金且有意嘗試就業的受益人，而當中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評定為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的人士佔逾 90%。計劃自今年 1 月轉為恆常措施至今，有 56 人申報參與計劃，其中 17 人成功就業，21 人仍在試工，16 人返回領取殘疾金，另有 2 人被會診委員會評定為已恢復工作能力，故不再符合殘疾金發放要件，因而被終止發放殘疾金。另一方面，已成功就業的殘疾人士如其後停止工作，可再次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申請殘疾金，並接受會診委員會健康檢查，只要符合殘疾金申領要件，可重新獲發殘疾金。

社會保障基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計劃的實施情況，持續聽取意見，加強宣傳推廣，並配合特區政府其他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措施，推動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